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7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7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3/11/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4.40% 股份的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23-074”号公告和《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7日

至2023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附件于2023年10月21日和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